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4-25	2,458,968.93							否	否
Focus Media Korea Company Limited	2019-6-29	5,031.07	2019-6-28	5,031.07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019-6-27~2021-4-15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3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6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优慕广告有限公司	2020-8-28	36,000.00	2020-8-27	3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20-1-24~2024-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6,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B1+C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C2)				41,03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B3+C3)				2,5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C4)				36,0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5.71%;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

除上述担保情形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互为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21年8月24日